
中國法規概覽

以下載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若干主要法律法規之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之法律或法規之全面概要。

有關成立、營運及管理中外合資企業之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公司法，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另於其他規管外商投資公司之法例所訂明者除外）；然而倘公司法對外商投資公司有關事宜並無規定，則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該等事宜。

中外合資企業之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五日、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規管。

外商投資一般受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產業目錄**」）規管。產業目錄概括了就外商投資而言所鼓勵、限制及禁止之行業及範疇。並無列入產業目錄之行業及範疇乃屬容許外商投資範圍之內。產業目錄列明外商於若干行業及範疇之參與比例限制。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之現行產業目錄，擔保業務乃落入准許類別之內，且外國投資者於從事擔保業務之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並無限制。

有關擔保業務之法律及法規

1. 物權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物權法將「財產」定義為包括不動產及動產。「物權」被定義為物權擁有人就若干財產享有之直接支配和排他之權力。物權包括佔有權、使用權、獲得收益及有利因素之權力以及就財產若干項目擔保之權力。物權法規定財產項目的法定所有權授予所有權持有人佔有權、使用權、獲得收益及有利因素之權力，以及處置財產之權力。所有權持有人可根據相關法律，就財產項目設定以債權人為受益方之擔保權益。此外，當參與金融或商業交易時，為保護彼等作為債權人之權力，債權人可根據物權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於債務人或有關第三方的財產上設定擔保權益以作為債務人履行義務的擔保。倘已設定該擔保權益而債務人未履行其職責或根據與債權人之間之協議條款以其他方式違約，除相關法律另行指明外，債權人將享有就相關擔保物權優先受償之權力。

根據物權法可設定之擔保權益包括抵押財產（其所有權擁有人未將財產佔有轉讓予債權人）及質押動產（其所有權擁有人已將佔有轉讓予債權人）及權利。抵押協議及質押協議應為書面形式並通常必須包括以下內容：擔保債務之類型及金額；債務人必須償還債務之時間；及已抵押或已質押財產之名稱、數量、範圍、質量及狀況。質押協議亦應指明擔保人移交已質押財產之時間；及抵押協議應指明已抵押財產之位置以及已抵押財產之法定所有權擁有人或允許使用者。

2. 擔保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擔保法**」）並自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與物權法類似，擔保法制訂法律框架使債權人可擁有及行使擔保權益以保護彼等於與債務人涉及金融、商業及交通之交易或擁有商品中作為債權人之權利。除物權法項下之擔保方式外，擔保法亦規管以保證形式之擔保。保證為一項以第三方或實體（已獲擔保的責任 / 債務之義務人 / 債務人除外）之信譽作擔保之方式，於保證人與債權人訂定協議後，倘義務人 / 債務人未能履行其責任，保證人須按照協議履行責任或承擔財務賠償責任。

3. 合同法

物權法就合同義務之成立、履行及執行之規定乃建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合同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4. 破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破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破產法規定企業破產之程序，並試圖制訂公平之債務償還方案，確保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合法權益，以及維持市場秩序。破產法規定倘企業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且企業之資產不足以或被證明不足以清償該等債務，該企業將進行清算。

破產法規定擔保債權人相比非擔保債權人就已擔保之資產享有優先受償。然而，倘若擔保債權人未行使其就擔保資產之擔保權利，或倘已經行使該權利，而處置擔保資產之收益不足以償還擔保債務，擔保債權人將放棄其就任何剩餘未償還債務之優先受償權。於支付擔保債權人債務，破產費用和所有相關的共益債務後，將清算破產資產並用於償還債務，順序如下：債務人員工之工資及社保補助金、員工之其他社保費用及債務人之未支付稅款，及最後為無擔保債權。

5. 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

暫行辦法

暫行辦法適用於內資及外商投資融資擔保公司，旨在實施／強化對融資擔保「審慎規管」。暫行辦法監管從事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之融資擔保公司，並規定倘融資擔保公司提供其他擔保服務（例如履約擔保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有關公司需取得有關當局批准。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可從事企業融資擔保及履約擔保服務及有關企業融資擔保及履約擔保之顧問服務。根據暫行辦法，融資擔保公司受以下主要限制及監管規定規管：

1. 其須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暫行辦法授權地方政府對並非公司之融資擔保機構制定規則；
2. 其註冊資本須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而該資本須為以現金繳足之註冊資本。再者，地方政府乃獲授權以就融資擔保公司之最低註冊資本頒佈更嚴謹之規定；
3. 就提供擔保服務所收取之費用金額應參考交易所涉及風險水平並由彼與客戶協商釐定，惟不得違反中國相關規例；
4. 其未償付融資擔保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之十倍。融資擔保公司提供予單一客戶之未償付擔保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之10%，而提供予單一客戶及其聯屬人士之未償付擔保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之15%；
5. 其須於每個季度向監管當局申報資金之運用，並須聘用核數師進行年度審計，並適時向監管當局提交審計報告；
6. 其須設立擔保評估制度，跟進追索及處置制度，風險預警機制及應急制度，以符合審慎營運之原則，及制定嚴謹及標準化之營運規則，藉以強化風險評估及受擔保項目之管理；
7. 其不得進行以下業務活動：(i) 吸收存款，(ii) 發放貸款，(iii) 受託發放貸款，(iv) 受託投資，或(v) 監管部門規定不得從事的其他活動；

中國法規概覽

8. 其不得提供以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及
9. 其需按該年擔保費所賺取收入之50%支付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按該年未償付受擔保額之年結餘之不少於1%支付擔保賠償準備金。倘擔保賠償準備金之累計金額達到該年擔保責任餘額之10%，須根據相關主管監管當局實施之單行辦法按差額支付擔保賠償準備金。

於頒佈暫行辦法前成立之融資擔保公司獲予過渡期間，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審閱彼等之現有業務及按照暫行辦法及相應省級政府頒佈之相關實施細則進行所需修正。

實施細則

為利便於河北及廈門實施暫行辦法，河北及廈門之地方政府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頒佈河北實施細則及廈門暫行辦法。除以下規定外，河北實施細則及廈門暫行辦法之條文與廈門暫行辦法並無重大差異：

就河北實施細則而言：

1. 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為河北之地方監管團體；及
2. 融資擔保公司可為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公共機構或具有法人地位之群眾組織。

就廈門暫行辦法而言：

1. 廈門市經濟發展局為廈門之地方監管團體；
2. 融資擔保公司之最低註冊資本須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3. 融資擔保公司須有不少於五(5)名熟悉擔保業務之專業人士。

中國法規概覽

由於暫行辦法授權地方政府就暫行辦法頒佈特定實施細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彼等之條文雖與暫行辦法不同，河北實施細則及廈門暫行辦法並無違反暫行辦法。中國法律顧問又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一節所載之不合規情況外，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進行業務之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彼等之所有暫行辦法、河北實施細則及廈門暫行辦法：

1. 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註冊資本(分別為13,800,000美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均高於有關最低註冊資本之法定要求；
2. 彼等收取之擔保費符合前述規定；
3. 彼等已設立擔保評估制度，跟進追索及處置制度；
4. 槓桿比率(即未償付融資擔保額/資產淨值)符合規定；
5. 彼等於過渡期間(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後並無進行暫行辦法、河北實施細則及廈門暫行辦法禁止之業務活動；
6. 彼等有聘請一名核數師進行年度審計及向監管當局申報；
7. 廈門大盛有多於五名熟悉擔保業務之專業人士。

6. 外商投資擔保業審批指引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外商投資管理司頒佈《外商投資擔保業審批指引》(「指引」)。根據指引，具有卓越信貸評級及相關行業經驗之外國投資者，如於上一年度資產淨值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可獲准於中國夥同一名中國合夥人成立合營公司形式之有限責任公司，或如該等外國投資者於上一年之資產淨值超過50,000,000美元，則可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各情況下均可從事擔保服務。該等外商投資擔保公司之註冊資本須至少為10,000,000美元，全部須以現金注資。

中國法規概覽

由於河北大盛於二零零六年發出指引前成立，而指引對其並無追溯效力，故而河北大盛不受指引之規定所限。

於廈門大盛成立時，其外國投資者未能符合指引項下資產淨值須達人民幣50,000,000元之規定。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向廈門市外商投資局進行之電話訪問，指引並非強制性規則，而於實際批核過程中，指引項下之規定可作彈性處理。鑒於上述，廈門市外商投資局批准廈門大盛成立。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指引並非強制性規定。由於廈門市外商投資局批准廈門大盛成立，故廈門大盛為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續之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商務部頒佈《商務部現行有效規範性文件目錄》。指引並無納入目錄之內，而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有效規則。

7. 規管工程項目擔保業務之規定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建設部頒發《關於在房地產開發項目中推行工程建設合同擔保的若干規定(試行)》(「**試行規定**」)，規管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房地產開發項目工程建設合同之履約擔保業務。向房地產及建設相關企業提供之服務(不包括就房地產開發訂立之建築合約之履約擔保)無需遵守試行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建設部進一步頒佈《關於在建設工程項目中進一步推行工程擔保制度的意見》(「**工程擔保制度意見**」)。

根據試行規定及工程擔保制度意見，工程建設合同之擔保人須為在中國註冊的有資格的銀行機構、專業擔保公司或保險公司。倘為專業擔保公司，而就任何個別交易之未償付擔保額不得超過其於過往年度末資產淨值之50%。專業擔保公司須與地方銀行訂定合作協議，並由該銀行授出最高擔保額，或須達成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先設條件。專業擔保公司亦須於地方建設行政管理部門辦理備案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開展建設工程項目擔保業務。本集團倘決定向其客戶提供建設工程項目擔保服務，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8. 加強中小企業融資擔保體系建設的意見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會」）及其他四個機關聯合頒佈《關於加強中小企業融資擔保體系建設的意見》（「意見」），以鼓勵中小企信用擔保業務及改善擔保公司之可持續發展。根據該等意見，主要向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擔保之擔保公司所收取之擔保費將與彼等之營運風險及成本掛鉤。擔保費之基準費率會為同一時期銀行貸款利率之50%，而個別交易之實際費率可高於或低於基準費率30%-50%（視乎特定項目之風險水平而定）。擔保費之費率亦可於監管機構同意下，由擔保公司及彼等之客戶自行釐定。意見並無有關擔保公司收取顧問費之條文。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擔保公司除擔保費外額外收取顧問費並無違反該意見。

9. 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財政部及工信部頒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資金管理暫行辦法（「中小企業暫行辦法」），據此，倘符合有關要求，擔保公司將獲提供財務資助及補助。中小企業暫行辦法旨在鼓勵擔保公司維持穩定資金，以向中小企客戶授出擔保。根據中小企業暫行辦法，中國政府可(i)透過注資不多於擔保公司新增資本之30%，向擔保公司提供財務資助；(ii)倘於相同期間擔保公司向其中小企客戶收取之擔保費低於基準銀行貸款利率之50%，補助實際擔保費率與基準銀行貸款利率之50%之差額；及(iii)倘擔保公司符合若干要求，授出不多於擔保公司有關中小企之年度擔保額之2%之資助。

中國法規概覽

為取得中小企業暫行辦法下之資助，擔保公司須符合其所載之全部要求，其中包括：

- (1) 擔保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以獨立法人身份成立及經營；
- (2) 從事擔保業務不少於一年而無負面信貸記錄；
- (3) 年內向中小企提供之新擔保總額超過該年整體受擔保額之70%，或每宗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新交易之擔保總額超過期內提供之新擔保整體金額之70%，或該等交易之總和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
- (4) 新擔保額為其資產淨值之超過三倍，而補償率低於3%；及
- (5) 平均年度擔保費率低於基準銀行貸款利率之50%。

由於辦法頒佈不久，可能需作進一步修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申請中小企業暫行辦法下之財務資助。

有關勞動合同法之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勞動合同法旨在規管僱員／僱主之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i)倘僱主與為其工作超過一個月之僱員於一年內未訂立勞動合同，應向該僱員支付原定工資之兩倍。倘超過一年，雙方被視作已訂立「無固定限期」勞動合同；(ii)僱員滿足若干要求，包括已為同一僱主工作十年或以上，可要求僱主訂立無固定限期勞動合同；(iii)僱員必須遵守有關保密及不競爭之法規；(iv)增加了僱主必須依法賠償僱員之情況；(v)規定了僱主因僱員違反約定的服務條款可索償之金額上限。上限不可超過提供上述僱員培訓之成本；(vi)倘僱主未根據法律為僱員繳

中國法規概覽

納社保供款，僱員可終止彼等之僱員合同；(vii) 僱主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僱員收取財物的，可被處以最高每名僱員人民幣2,000元之罰款；及(viii) 僱主蓄意拖欠僱員薪金，除應支付全額薪金外，應按拖欠金額之50%至100%支付僱員賠償金。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之法律及法規

1. 外匯管理條例

監管中國外匯之主要法規為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支付經常項目(包括貿易及服務有關之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證券之投資)則不能自由兌換。人民幣僅可於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後方可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中國外資企業在提供商業檔以證明有關交易之情況下，購買外匯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涉及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證券投資之外匯交易，須受限制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2.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i) 境內居民為境外股本權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私人擁有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應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ii) 倘境內居民將其擁有之境內企業之資產或股本權益注入一間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向一間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本權益後從事境外融資，該等境內居民應就其持有之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權益及其變動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及(iii) 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股本變動或兼並及收購等境外重大事宜，境內居民須於該等事宜發生起三十日內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就該等變動進行登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式向其當地分局發佈指引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加強登記監管並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境外附屬公司須協調

中國法規概覽

並監管有關境內居民完成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未能遵守上述登記程式可能導致境內附屬公司之境外匯兌活動及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派發股息之能力受限，並依法受到處罰。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最終個人股東（分別為彭先生、張先生、馬醫生及蘇先生）並非境內居民，無需按照中國法律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項下之登記手續。

3. 有關股息派發之法規

規管由中外合資企業派付之股息之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i)公司法；(ii)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iii)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境內公司及中外合資企業僅可自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之累計除稅後溢利（倘有）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撥出至少彼等每年稅後溢利（倘有）作為若干儲備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除累計除稅後溢利外並無資產淨值可作股息形式分派。

有關境外上市之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四個部委共同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之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併購規定規定，成立作上市用途，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特殊目的公司之證券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商務部頒佈《關於修改〈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之規定〉的決定》，修訂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之反壟斷條文。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併購規定乃與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資產或股本權益有關。併購規定因此不切合重組及上市，因為重組並不涉及收購境內公司之資產或股權。

監管合規情況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乃合法成立並有效存在之公司。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已於相關公司註冊登記當局完成登記，自商務部取得批文及所有必備批文，並通過所有年檢，於各方面均遵守一切與本集團業務運營有關之相關法律。另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合規融資業務及涉及客戶總擔保金額一度超過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資產淨值10%之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不會對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融資擔保服務許可證造成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合規」一節。